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区人社审〔2025〕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

经营地址: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沙子陇路中和财富广场 3#

办公楼 3A-31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锐明

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收悉,经审查,符合受理条件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和《广东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引》的规定,进行现场查勘,符合许可条件,本机关决定:准予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。有效期三年(2025年3月6日-2028年3月5日),请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规定合法经营。

机构设立后,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,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6日